

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
电器配件、气动元件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公章）

二零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

电器配件、气动元件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严晓英

填 表 人： 严晓英

建设单位：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盖章）

电话：13738866681

传真： /

邮编：31550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张家工业区 6 号

编制单位：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盖章）

电话：13738866681

传真： /

邮编：31550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张家工业区 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电器配件、气动元件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张家工业区 6 号 (E121° 52' 2.560'', N29° 35' 41.868'')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尾套、线圈骨架、接收器、接插件、嵌件、气动元件				
设计生产能力	6000 万只塑料尾套、1500 万只线圈骨架、50 万套接收器、1000 万套接插件、800 万只嵌件、20 万只气动元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3300 万只塑料尾套、780 万只线圈骨架、30 万套接收器、1000 万套接插件、800 万只嵌件、20 万只气动元件/年（第一阶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0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0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01 月 29 日 -2026 年 01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3.0%
实际总概算	350 万元 (第一阶段)	环保投资	14 万元 (第一阶段)	比例	4.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 ③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① 《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电器配件、气动元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5年08月）。
- ② 关于《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电器配件、气动元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奉环表建[2025]094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25年11月27日。

4、验收监测报告

- ① 《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电器配件、气动元件迁扩建项目验收检测》，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普洛赛斯检字第2026H012802号，2026.02。

5、其他资料

- ① 业主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6、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在环评审批之内。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拌料粉尘、投料粉尘、下料粉尘和碎料粉尘。

拌料粉尘（颗粒物）、投料粉尘（颗粒物）和碎料粉尘（颗粒物）、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下料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由于其值与 GB31572-2015 中表 9 的颗粒物浓度限值相等，因此可按照不交叉执行的原则，将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按 GB31572-2015 中表 9 执行。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 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排放限 值(mg/m ³)
颗粒物	所有合成树脂	2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1.0
非甲烷总烃		60		4.0

表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生产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

入市政污水管网，标准见下表。

表1-3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石油类 (mg/L)	20	
6	总磷 (mg/L)	8	
7	氨氮 (mg/L)	3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5	55

4、固体废弃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浙环便函〔2024〕38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等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

全厂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VOCs、COD、氨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VOCs0.051t/a、COD0.03t/a、氨氮0.0024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①企业概况

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成立于 2014 年 7 月，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张家工业区 6 号。曾用名为奉化市众茂电器厂，2017 年 7 月 13 日变更为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

企业厂区原址位于奉化经济开发区汇茂路 5 号，主要从事电器配件生产，2016 年 9 月，企业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电器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环评审批意见（奉环建表[2016]203 号）。由于历史原因，该项目一直未验收。

2025 年 1 月，企业搬迁至奉化区尚田街道张家工业区 6 号，租赁宁波永异电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幢 5 层厂房的西侧半幢，同时额外购置 21 台注塑机，8 台碎料机、3 台超声波清洗槽、1 台湿式振抛机、若干台机加工设备等设备，新增气动元件产品，扩大原有产能，拟实施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电器配件、气动元件迁扩建项目。

表 2-1 原项目建设审批情况

原项目名称	环评时间	批复	产能	验收情况
电器配件生产项目	2016.11	奉环建表[2016]203 号	年产 3200 万只塑料尾套、800 万只线圈骨架、30 万套接收器、600 万套接插件、500 万只嵌件	/

②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5 年 08 月，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电器配件、气动元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1 月 27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的批复，文号为奉环表建[2025]094 号，见附件 2。现企业注塑机、拌料机、粉碎机、数控车床等机加工设备、清洗槽、超声波脱脂槽、超声波清洗槽、湿式振抛机等清洗设备及其他辅助等设备已步入试运行阶段，其中 14 台注塑机、2 台粉碎机未到位，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电器配件、气动元件迁扩建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③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该项目第一阶段已于 2025 年 12 月 09 日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厂区公告栏公示了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电器配件、气动元件迁扩建项目第一阶段试运行起止日期，公示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6。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第一阶段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电器配件、气动元件迁扩建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1 月 29 日~30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电器配件、气动元件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

表 2-2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本项目：1F：注塑车间（含注塑机、冷却塔、空压机等）、拌料车间、碎料车间、模具维修车间、数控车间、超声波清洗、危废暂存间、油品仓库、仓库（储存原料、产品）； 2F：湿式振抛车间、检验办公室、机加工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仓库（储存原料、产品）； 3F、4F：转租给其他企业； 5F：办公室。	本项目：1F：注塑车间（含注塑机、冷却塔、空压机等）、拌料车间、碎料车间、模具维修车间、数控车间、超声波清洗、危废暂存间、油品仓库、仓库（储存原料、产品）； 2F：湿式振抛车间、检验办公室、机加工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仓库（储存原料、产品）； 3F、4F：转租给其他企业； 5F：办公室。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15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等措施。	环保工程第一阶段总投资 14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等措施。	基本一致，受部分设备未到厂等因素影响，实际环保工程总投资少于设计。
劳动定员		企业劳动定员 50 人	企业劳动定员 40 人	受部分设备未到厂等因素影响，实际员工数量少于设计。
年工作时间		实施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实施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一致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塑料尾套、线圈骨架、接收器生产					
1	拌料机	/	台	6	6
2	注塑机	130-M6	台	10	6
3		LTC118	台	8	6
4		LTC138	台	12	4
5	碎料机	DHT050	台	15	13
6	空压机	/	台	3	3
7	冷却塔	/	台	1	1
8	钻床	Z3050	台	3	3
9	磨床	RBG150	台	4	4
接插件、嵌件生产					
10	自动下料机	DK-800	台	2	2
11	冲床	J21	台	2	2
12	单轴自动车	C1012	台	65	65
13	自动螺丝机	ASA520	台	3	3

14	湿式振抛机	YJLX60	台	1	1
15	清洗槽	0.6*0.5*0.5	台	2	2
16	振抛烘干机	/	台	1	1
气动元件生产					
17	数控车床	/	台	10	10
18	超声波脱脂槽	0.8*0.6*0.6	台	1	1
19	超声波清洗槽	0.8*0.6*0.6	台	2	2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年消耗量	2026.01 消耗量	折算实际年消耗量
1	PP	t/a	30	1.4	16.8
2	PE	t/a	60	2.8	33.6
3	铜棒	t/a	100	7.2	86.4
4	磨料石	t/a	0.5	0.038	0.456
5	色母粒	t/a	0.5	0.038	0.456
6	45 号钢材	t/a	10	0.8	9.6
7	切削液	t/a	0.17	0.013	0.156
8	皂化液	t/a	0.17	0.013	0.156
9	液压油	t/a	0.34	0.026	0.312
10	清洗剂	t/a	0.1	0.007	0.084
11	机油	t/a	0.17	0.013	0.156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企业 2026 年 01 月实际产能	第一阶段预计年产量	单位
1	塑料尾套	6000	3300	220	2640	万只/年
2	线圈骨架	1500	780	52	636	万只/年
3	接收器	50	30	2	24	万套/年
4	接插件	1000	1000	75	900	万套/年
5	嵌件	800	800	60	720	万只/年
6	气动元件	20	20	1.5	18	万只/年

5、环保投资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0%，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注塑废气	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3
	破碎粉尘	加盖密闭	/
	投料/拌料粉尘	加盖密闭	/
	下料粉尘	落在设备周边	/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8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2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1
合计			1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1、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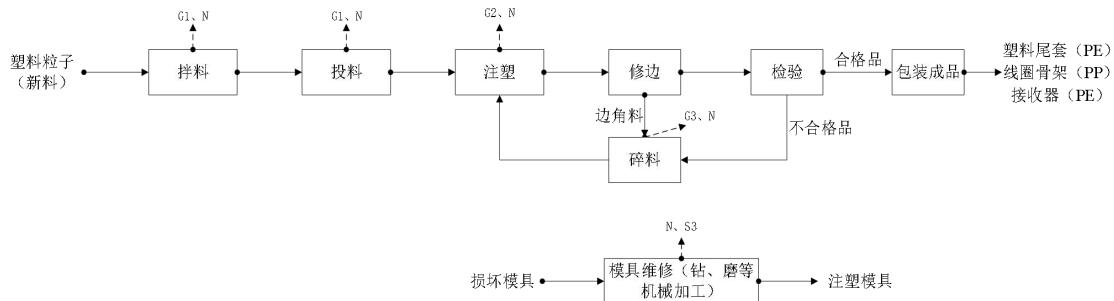


图 2-1 塑料尾套、线圈骨架、接收器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拌料、投料: 将外购的塑料粒子（新料，无需烘料）PP、PE 分别与色母粒进行搅拌混合；拌料完成后通过密闭管道泵至注塑机进料仓。拌料、投料过程产生噪声（N）、投料/拌料粉尘（G1）

注塑: 注塑成型，即将熔融的塑料粒子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注塑时温度一般为 180~220℃左右，项目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注塑过程产生噪声（N）、注塑废气（G2）。

修边: 对注塑件进行修边, 去除多余边角料。

破碎: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 破碎过程设备加盖密闭。破碎过程产生噪声 (N) 、破碎粉尘 (G3) 。

包装: 将成品打包入库。

模具维修: 以钻、磨等机械加工, 对损坏的模具进行维修, 过程产生噪声 (N) 、金属废屑 (S3) 。



图 2-2 接插件、嵌件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下料: 用自动下料机对铜棒进行下料, 自动下料机设备密闭, 下料铜屑密度较大, 散落在密闭的自动下料机中, 期间产生噪声 (N) 、废铜边角料 (S4) 、下料粉尘 (G4) ;

冲压: 用冲压机将料冲压成型, 期间产生噪声 (N) 、废铜边角料 (S4) ;

单轴自动车、自动螺丝机: 对冲压件进行自动车床加工、自动螺丝机攻丝, 由于铜相对较软, 该过程不需要添加切削液, 期间产生噪声 (N) 、废铜边角料 (S4) ;

湿式振抛: 用湿式振抛机对加工成型的工件进行振抛去毛刺, 振抛过程会添加少量清洗剂 (由于铜工件机加工无需使用切削液、皂化液, 清洗剂用量一般少于超声波脱脂) 和磨料石, 单次振抛时间约 1h, 振抛过程会有少量损耗, 定期补充、定期更换振抛用水, 期间产生噪声 (N) 、废磨料石 (S5) 、振抛废水 (W3);

清洗: 湿式振抛后需经过 2 道水洗去除残留的清洗剂, 2 道水洗过程形成串联逆流的方式, 可减少清洗废水的排放量, 水洗时间 3min 左右。期间产生噪声 (N) 、清洗废水 (W4) 。

烘干: 将清洗完成的工件, 简单沥干后送入振抛烘干机 (电烘箱) 内, 在 60℃下烘干 40min 左右, 取出即可。

包装: 将成品打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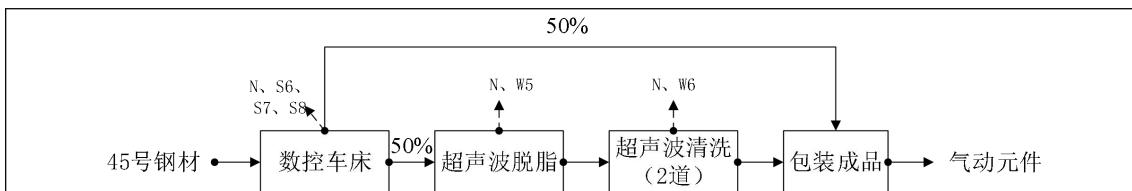


图 2-3 接插件、嵌件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数控车床：对 45 号钢材用数控车床加工成型，该过程需要通过切削液、皂化液进行润滑冷却，本项目数控车床共 10 台，其中 5 台使用切削液，5 台使用皂化液，切削液、皂化液均与水 1:10 比例混合使用，切削液、皂化液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补充损耗，一般每年更换一次；车下来的废铁屑滤至基本完全干燥后收集贮存，期间产生噪声（N）、滤干后的废钢屑（S6）、废切削液（S7）、废皂化液（S8）；

超声波脱脂、超声波清洗：由于工件表面沾有少量切削液、皂化液，根据客户需要，一部分工件数控车床加工成型后，沥干后即直接包装（客户买入后仍需自行加工，因此对表面清洁度要求不高），一部分沥干后仍需脱脂清洗后方可包装（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两种的产品量各占 50% 计）。超声波脱脂、超声波清洗使用设备规格、型号均相同，其中脱脂槽需添加清洗剂（无磷，主要成分为纯碱、螯合剂、表面活性剂），超声波清洗为 2 道串联逆流漂洗的清洗槽，超声波脱脂/清洗过程均无需加热。期间产生噪声（N）、超声波脱脂废水（W5）、超声波清洗废水（W6）。

包装：超声波清洗完成后的工件自然晾干，随后成品打包入库。

注：气动元件原料为 45 号钢，区别于易生锈的铜工件，工件清洗完成后，自然晾干后即可打包入库，无需烘干、无需上防锈油。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投料/拌料粉尘	颗粒物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碎料粉尘	颗粒物
	下料粉尘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间接冷却水	/
	振抛废水	pH、COD、LAS、SS、石油类等
	清洗废水	pH、COD、LAS、SS、石油类等

	超声波脱脂废水	pH、COD、LAS、SS、石油类等
	超声波清洗废水	pH、COD、LAS、SS、石油类等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模具维修	金属废屑
	各类机加工等	废铜边角料
	湿式振抛	废磨料石
	数控车床	滤干后的废钢屑
	数控车床	废切削液
	数控车床	废皂化液
	切削液、皂化液包装桶	危险废包装桶
		废机油
		废液压油
		废油桶
		含油抹布
	废水处理	含油污泥及浮油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受部分设备未到厂等因素影响，尚未达到审批设计产能。 本阶段实际最大生产能力在审批核定范围内。无增大情况。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未增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	无变动

	<p>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p>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p> <p>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及排放方式如下：

①注塑废气

环评阶段：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筒（DA001）至 25m 高空排放。

实际情况：无变动。注塑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集气罩收集+25m 高排气筒

②粉碎粉尘

环评阶段：粉碎粉尘颗粒较大、沉降较快，一般掉落在设备周边，仅对车间内有一定影响，可收集后外售，且机器运行时加盖封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实际情况：一致，粉碎机加盖密闭破碎，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③投料/拌料粉尘

环评阶段: 塑料粒子和色母粒均为颗粒状，拌料过程加盖工作，防止粉尘逸散。拌料完成后通过密闭管道泵至注塑机进料仓，投料/拌料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

实际情况: 一致，投料/拌料粉尘一般掉落在设备周边，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④下料粉尘

环评阶段: 下料粉尘颗粒较大、沉降较快，一般掉落在设备周边，仅对车间内有一定影响。

实际情况: 一致，下料粉尘一般掉落在设备周边，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综上，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拌料/拌料粉尘	颗粒物	加盖封闭，设备周边沉降，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
粉碎粉尘	颗粒物	加盖封闭，设备周边沉降，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25m 排气筒	有组织
下料粉尘	颗粒物	设备周边沉降，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

2、废水

环评阶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生产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

实际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生产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



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化粪池	纳管排放	间接排放
间接冷却水	/	/	纳管排放	间接排放
振抛废水	pH、COD、LAS、SS、石油类等			
清洗废水	pH、COD、LAS、SS、石油类等	调节+隔油+气浮+		
超声波脱脂废水	pH、COD、LAS、SS、石油类等	中和混凝沉淀	纳管排放	间接排放
超声波清洗废水	pH、COD、LAS、SS、石油类等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

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拌料机	台	6	70	频发
2	注塑机	台	16	75	频发
3	碎料机	台	13	80	频发
4	空压机	台	3	85	频发
5	冷却塔	台	1	85	频发
6	钻床	台	3	75	频发
7	磨床	台	4	75	频发
8	自动下料机	台	2	80	频发
9	冲床	台	2	75	频发
10	单轴自动车	台	65	70	频发
11	自动螺丝机	台	3	75	频发
12	湿式振抛机	台	1	80	频发
13	数控车床	台	10	75	频发
14	超声波脱脂槽	台	1	80	频发
15	超声波清洗槽	台	2	80	频发

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环评要求企业：定时检查，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环评阶段：废包装材料、金属废屑、废铜边角料、废磨料石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滤干后的废钢屑收集后外售回收利用单位；废切削液、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含油污泥及浮油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实际阶段：废包装材料、金属废屑、废铜边角料、废磨料石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滤干后的废钢屑收集后外售回收利用单位；废切削液、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含油污泥及浮油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3-4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工业 固废	/	收集后外售回收利 用单位
2	金属废屑	模具维修	一般工业 固废	/	收集后外售回收利 用单位
3	废铜边角料	各类机加	一般工业	/	收集后外售回收利

		工等	固废		用单位
4	废磨料石	湿式振抛	一般工业固废	/	收集后外售回收利用单位
5	滤干后的废钢屑	数控车床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收集后外售回收利用单位
6	废切削液	数控车床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7	废皂化液	数控车床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8	废包装桶	切削液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9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10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11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2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3	含油污泥及浮油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1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为 20m²，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5。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滤干后的废钢屑	HW09	900-006-09	20m ²	桶装	1	一年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0.25	一年
3		废皂化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0.25	一年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0.02	一年
5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0.17	一年
6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0.34	一年
7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0.03	一年
8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桶装	0.01	一年
9		含油污泥及浮油	HW08	900-210-08		桶装	0.638	一年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5 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废水出口设有规范排放口。

3、排污许可：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其他”以及“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其他”类，需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取得排污登记回执，对照编号为：9133028330902422X3001Y，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2025年08月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委托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电器配件、气动元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项目概况

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成立于2014年7月，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张家工业区6号。曾用名为奉化市众茂电器厂，2017年7月13日变更为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

企业厂区原址位于奉化经济开发区汇茂路5号，主要从事电器配件生产，2016年9月，企业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电器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11月28日取得环评审批意见（奉环建表[2016]203号）。由于历史原因，该项目一直未验收。

2025年1月，企业搬迁至奉化区尚田街道张家工业区6号，租赁宁波永异电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幢5层厂房的西侧半幢，同时额外购置21台注塑机，8台碎料机、3台超声波清洗槽、1台湿式振抛机、若干台机加工设备等设备，新增气动元件产品，扩大原有产能，拟实施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电器配件、气动元件迁扩建项目。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东北侧70m处的玉景南苑，本项目废气经采取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预计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处于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栎社净化水厂处理范围内，且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在污水厂承受范围内，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废水水质能达到污水处理厂要求的进水水质标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以由宁波市城市排水有

限公司栎社净化水厂统一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水不直接排放到水环境，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营运期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在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废包装材料、金属废屑、废铜边角料、废磨料石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滤干后的废钢屑收集后外售回收利用单位；废切削液、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含油污泥及浮油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综合结论

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电器配件、气动元件迁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电器配件、气动元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奉环表建[2025]094号，2025年11月27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该项目拟建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张家工业区6号，总投资500万元，具体生产工艺见《环境影响报告表》，迁建后年生产6000万只塑料尾套、1500万只线圈骨、50万套接收器、1000万套接插件、800万只嵌件和20万只气动元件。	该项目建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张家工业区6号，第一阶段总投资350万元，具体生产工艺见《环境影响报告表》，迁建后年生产6000万只塑料尾套、1500万只线圈骨、50万套接收器、1000万套接插件、800万只嵌件和20万只气动元件。目前第一阶段验收，具备年生产3300万只塑料尾套、780万只线圈骨、30万套接收器、1000万套接插件、800万只嵌件和20万只气动元件。 环评内容在审批范围之内。

<p>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相应标准和限值后纳管。振抛、清洗车间内须实施干、湿区分离，采用防腐和防渗漏措施，按规范设置废水和雨水排放口，并设立明显的标识牌。冷却水须循环使用，不得遗撒。</p>	<p>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p>
<p>2、须逐项落实《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加强车间密闭和机械排风，采用塑料粒子新料作为原料，拌料和粉碎工序须加盖密闭，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废气的收集率应达到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2024年修改单)》(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应标准和要求后通过规定高度排气筒2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p>	<p>2、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在粉碎机、拌料机上方采取加盖方式防止粉碎粉尘、投料/拌料粉尘逸散经车间机械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下料粉尘设备周边沉降无组织排放。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p>	<p>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p>	<p>4、废包装材料、金属废屑、废铜边角料、废磨料石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滤干后的废钢屑收集后外售回收利用单位；废切削液、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含油污泥及浮油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5、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措施，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完成评估与备案，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p>5、企业已建立了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并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p>

<p>三、项目建设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措施，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方可投入生产。</p>	<p>已申领排污登记回执，对照编号为： 929133028330902422X3001Y。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p>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dB (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5mg/L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

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注塑废气排放口/0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06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1 /07		
3	厂界下风向 2 /08		
4	厂界下风向 3 /09		
5	车间门口 /05	非甲烷总烃	

2、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废水排放口/01	pH 值、氨氮、COD、SS、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共 2 天
2	生产废水进口/02	pH 值、氨氮、COD、SS、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共 2 天
3	生产废水出口/03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	------	---------	----

1	厂界东侧 1/10		
2	厂界东侧 2/11		
3	厂界南侧 1/12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4	厂界南侧 2/13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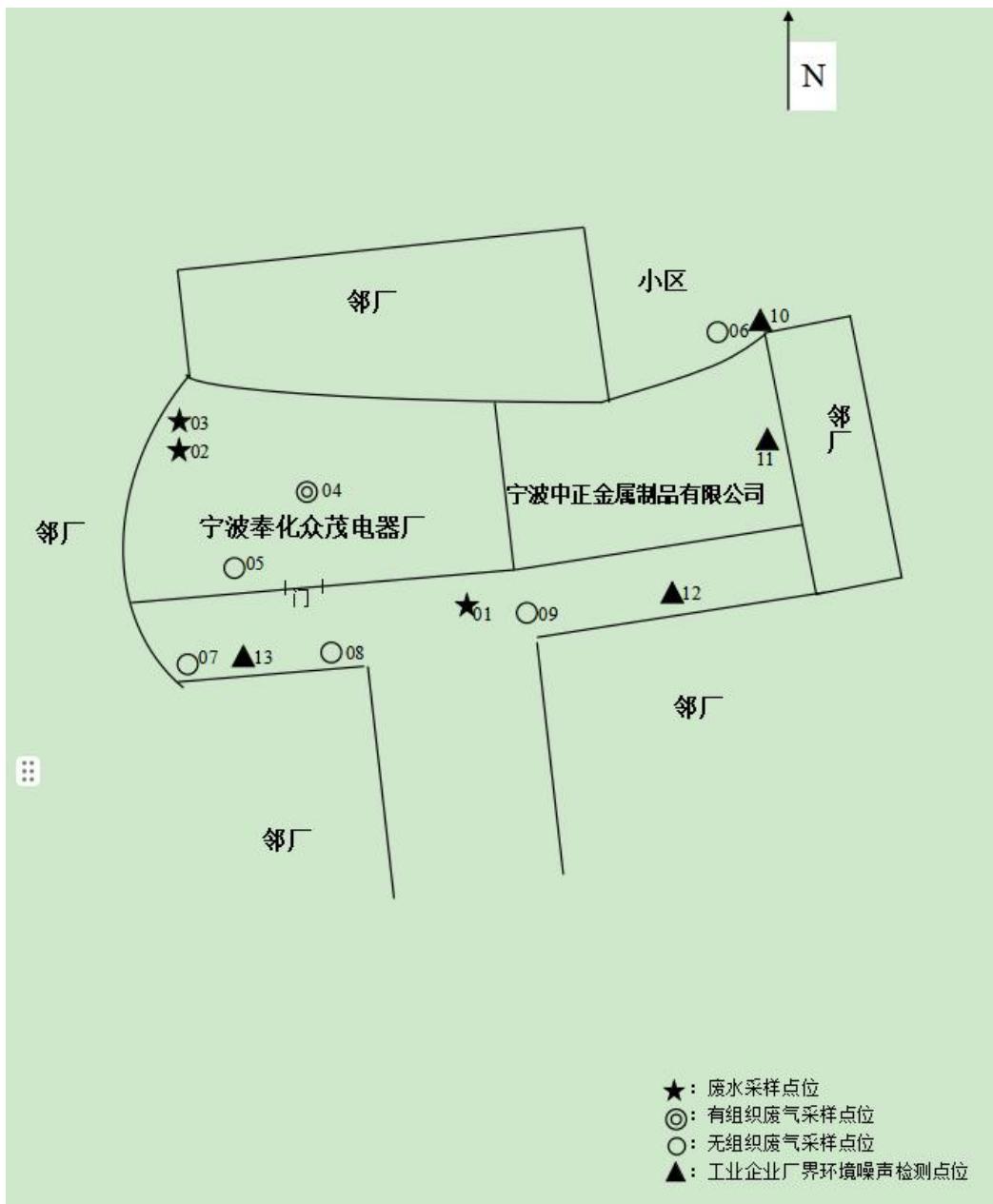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6年01月29日~01月30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6000万只塑料尾套、1500万只线圈骨架、50万套接收器、1000万套接插件、800万只嵌件、20万只气动元件，年工作300天，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产3300万只塑料尾套、780万只线圈骨架、30万套接收器、1000万套接插件、800万只嵌件、20万只气动元件。

2026年01月29日产量为8.5万只塑料尾套，生产负荷为77.3%、2万只线圈骨架，生产负荷为76.9%、800套接收器，生产负荷为80.0%、2.7万套接插件，生产负荷为81.1%、2.2万只嵌件，生产负荷为82.4%、520只气动元件，生产负荷为78.0%；01月30日产量为8.5万只塑料尾套，生产负荷为77.3%、2万只线圈骨架，生产负荷为76.9%、800套接收器，生产负荷为80.0%、2.7万套接插件，生产负荷为81.1%、2.2万只嵌件，生产负荷为82.4%、520只气动元件，生产负荷为78.0%。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电器配件、气动元件迁扩建项目										
监测日期	2026年01月29日					2026年01月30日					
设计能力	年产6000万只塑料尾套、1500万只线圈骨架、50万套接收器、1000万套接插件、800万只嵌件、20万只气动元件，年工作300天，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产3300万只塑料尾套、780万只线圈骨架、30万套接收器、1000万套接插件、800万只嵌件、20万只气动元件										
当日产量	8.5 万只 塑料 尾套	2万 只线 圈骨 架	800 套接 收器	2.7 万 套 接 插 件	2.2 万 只 嵌 件	520 只气 动元 件	8.5 万只 塑 料 尾 套	2万 只 线 圈 骨 架	800 套 接 收 器	2.7 万 套 接 插 件	2.2 万 只 嵌 件
生产负荷	77.3 %	76.9 %	80.0 %	81.1 %	82.4 %	78.0 %	77.3 %	76.9 %	80. 0%	81.1 %	82. 4%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6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注塑废气 排放口/04 (25m)	01.29	非甲烷总 烃	1.99	0.0131	60	/	
			2.10	0.0136			
			2.03	0.0132			
	01.30		1.96	0.0131			
			2.12	0.0137			
			2.10	0.014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6年)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6	01.29	第 1 次	0.211
		第 2 次	0.195
		第 3 次	0.256
	01.30	第 1 次	0.199
		第 2 次	0.219
		第 3 次	0.240
厂界下风向 1 /07	01.29	第 1 次	0.346
		第 2 次	0.441
		第 3 次	0.310
	01.30	第 1 次	0.301
		第 2 次	0.410
		第 3 次	0.445
厂界下风向 2 /08	01.29	第 1 次	0.417
		第 2 次	0.330
		第 3 次	0.308
	01.30	第 1 次	0.437
		第 2 次	0.318
		第 3 次	0.366
厂界下风向 3 /09	01.29	第 1 次	0.295
		第 2 次	0.329
		第 3 次	0.356
	01.30	第 1 次	0.334
		第 2 次	0.390
		第 3 次	0.462
标准限值		1.0	4.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	------	------

		(2026 年)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 /05		01.29	第 1 次	1.28	1.24
				1.27	
				1.24	
				1.17	
		01.29	第 2 次	1.74	1.39
				1.34	
				1.27	
				1.22	
		01.30	第 3 次	1.12	1.58
				1.62	
				1.75	
				1.83	
		01.30	第 1 次	1.72	1.56
				1.48	
				1.53	
				1.52	
		01.30	第 2 次	1.47	1.56
				1.40	
				1.77	
				1.60	
		01.30	第 3 次	1.59	1.53
				1.55	
				1.59	
				1.39	
标准限值			20.0 (任意一次浓度值)		6.0 (小时均值)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2026.01.29	第一次	阴	东北	2.4	102.4	9
	第二次	阴	东北	2.5	102.4	9
	第三次	阴	东北	2.4	102.3	10
2026.01.30	第一次	阴	东北	2.4	102.3	7
	第二次	阴	东北	2.3	102.3	7
	第三次	阴	东北	2.4	102.2	7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 (2026 年 01 月 29 日~01 月 30 日), 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 (2026 年 01 月 29 日~01 月 30 日), 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

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6年01月29日~01月30日),本项目车间门口外1米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7-6。

表7-6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6年)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生活废水排放口/01	01.29	1	7.3	63	347	105	11.5	2.44
		2	7.2	70	365	112	14.4	2.18
		3	7.3	60	338	104	10.8	2.28
		4	7.3	67	350	107	13.1	2.00
		日均值	/	65	350	107	1.5	2.23
	01.30	1	7.3	65	361	110	12.6	2.12
		2	7.2	61	353	108	15.1	2.39
		3	7.3	74	329	100	13.7	2.21
		4	7.3	73	335	103	11.5	2.61
		日均值	/	68	345	105	13.2	2.33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7。

表7-7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6年)		pH值	悬浮物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LAS	氨氮
生产废水进口/02	01.29	1	7.4	165	6.91	1.19×10^3	8.48	38.1
		2	7.4	153	6.22	1.24×10^3	7.17	49.5
		3	7.3	178	6.52	971	9.93	46.6
		4	7.4	169	6.74	1.30×10^3	8.13	39.5
		日均值	/	166	6.60	1.18×10^3	8.43	43.4
	01.30	1	7.4	176	6.39	982	9.20	36.7
		2	7.3	181	5.86	1.08×10^3	9.00	35.1
		3	7.4	160	6.18	994	8.79	47.2
		4	7.4	172	6.48	1.15×10^3	7.74	40.4
		日均值	/	172	6.23	1.05×10^3	8.68	39.9

生产废水出口 /03	01.29	1	7.2	40	1.31	392	0.66	4.87
		2	7.2	35	1.01	414	0.55	4.42
		3	7.3	44	1.20	358	0.45	5.37
		4	7.2	38	1.11	421	0.50	3.66
		日均值	/	39	1.16	396	0.54	4.58
	01.30	1	7.3	36	1.42	380	0.40	3.87
		2	7.2	34	1.35	401	0.47	5.85
		3	7.2	42	1.49	377	0.53	4.56
		4	7.2	31	1.09	408	0.61	2.97
		日均值	/	36	1.34	392	0.50	4.31
标准限值		6-9	400	20	500	20	35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6年01月29日~01月30日），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6年01月29日~01月30日），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SS、LAS、石油类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8。

表7-8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 1/10	Leq	58.0	65
厂界东侧 2/11	Leq	62.7	
厂界南侧 1/12	Leq	59.6	
厂界南侧 2/13	Leq	59.9	
厂界东侧 1/10	Leq	59.0	65
厂界东侧 2/11	Leq	63.1	
厂界南侧 1/12	Leq	63.5	
厂界南侧 2/13	Leq	62.0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6年01月29日~01月30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VOCs0.051t/a、COD0.03t/a、氨氮0.0024t/a。

本项目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核定 VOCs0.039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9。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排放量 (t/a)	合计排放 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 值 0.051t/a (其中有组织 0.038t/a, 无组 织 0.013t/a)
VOCs (有组织)	0.0137	2400	0.033		
VOCs (无组织)	0.013*0.55*80%		0.006	0.039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平均排放速率(kg/h) × 排放时间(h/a) ÷ 1000；
无组织排放总量参考《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2023年7月10日)“在核算挥发性有机物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及其他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时，原则上应按照环评文件的预测排放量进行核算。”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2026年01月废水排放量约为8t，预计年生产废水排放量96t，生活污水年废水排放量根据环评预计80%排放量核算为510t，由于本项目废水最终经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其 CODcr 环境排放浓度为40mg/L，NH₃-N 环境排放浓度为2mg/L，则

$$\text{CODcr 环境排放总量: } (510\text{t/d}+96\text{t/d}) \times 40\text{mg/L} \times 10^{-6} = 0.024\text{t/a}$$

$$\text{NH}_3\text{-N 环境排放总量: } (510\text{t/d}+96\text{t/d}) \times 2\text{mg/L} \times 10^{-6} = 0.0016\text{t/a}$$

本项目 CODcr、NH₃-N 环境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6年01月29日~01月30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6000万只塑料尾套、1500万只线圈骨架、50万套接收器、1000万套接插件、800万只嵌件、20万只气动元件，年工作300天，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产3300万只塑料尾套、780万只线圈骨架、30万套接收器、1000万套接插件、800万只嵌件、20万只气动元件。

2026年01月29日产量为8.5万只塑料尾套，生产负荷为77.3%、2万只线圈骨架，生产负荷为76.9%、800套接收器，生产负荷为80.0%、2.7万套接插件，生产负荷为81.1%、2.2万只嵌件，生产负荷为82.4%、520只气动元件，生产负荷为78.0%；01月30日产量为8.5万只塑料尾套，生产负荷为77.3%、2万只线圈骨架，生产负荷为76.9%、800套接收器，生产负荷为80.0%、2.7万套接插件，生产负荷为81.1%、2.2万只嵌件，生产负荷为82.4%、520只气动元件，生产负荷为78.0%。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6年01月29日~01月30日），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6年01月29日~01月30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6年01月29日~01月30日），本项目车间门口外1米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6年01月29日~01月30日），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6年01月29日~01月30日），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SS、LAS、石油类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6年01月29日~01月30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金属废屑、废铜边角料、废磨料石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滤干后的废钢屑收集后外售回收利用单位；废切削液、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含油污泥及浮油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VOCs0.051t/a、COD0.03t/a、氨氮0.0024t/a。

本项目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核定 VOCs0.039t/a、COD0.024t/a、氨氮0.0016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电器配件、气动元件迁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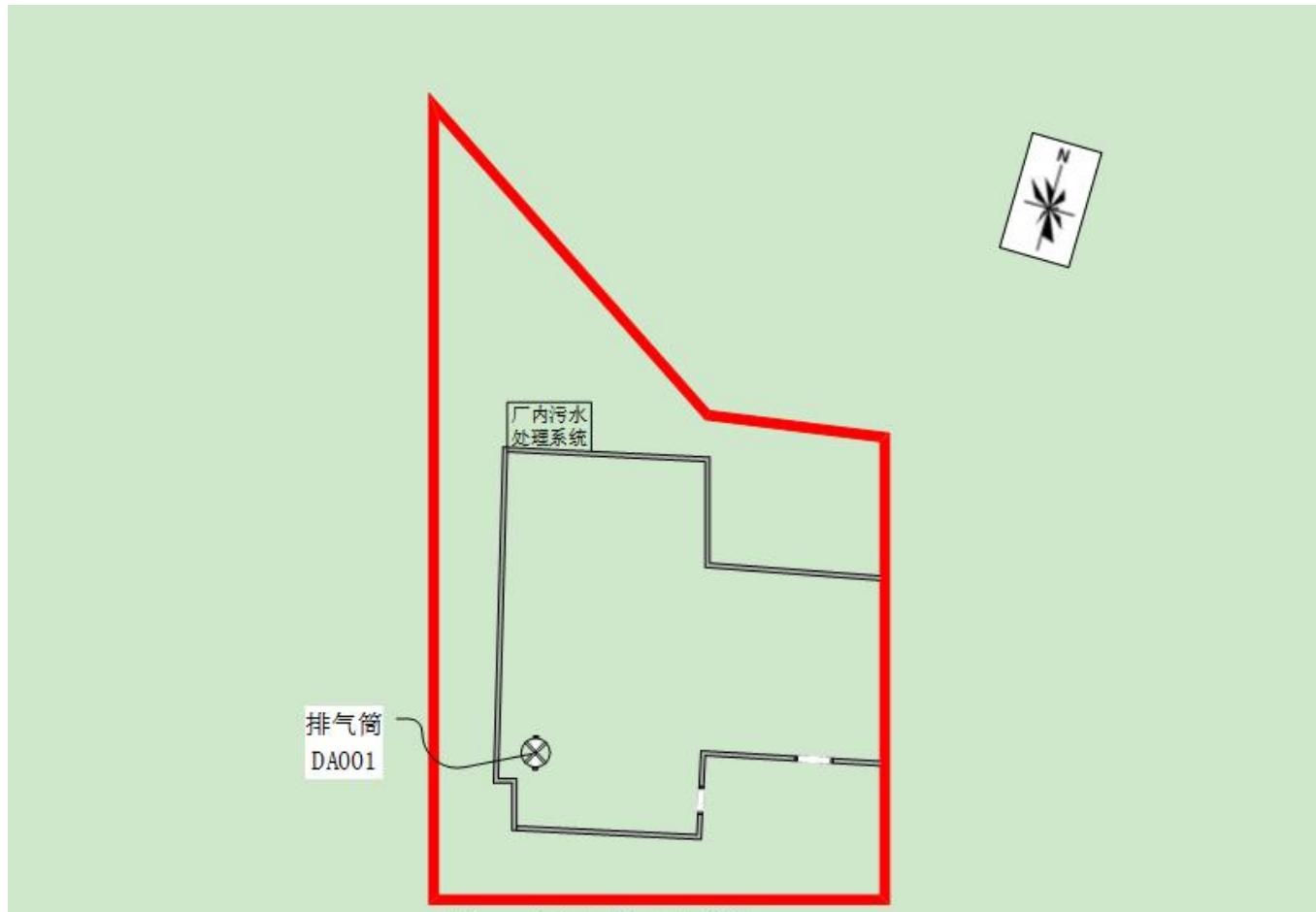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批复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奉环建表[2025]094号

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电器配件、气动元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张家工业区 6 号，总投资 500 万元，具体生产工艺见《环境影响报告表》，迁建后年生产 6000 万只塑料尾套、1500 万只线圈骨架、50 万套接收器、1000 万套接插件、800 万只嵌件和 20 万只气动元件。经我局审查，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生态环境保护依据。如有重大变化，须按法定程序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的相应标准和限值后纳管。振抛、清洗车间内须实施干、湿区分离，采用防腐和防渗漏措施，按规范设置废水和雨水排放口，并设立明显的标识牌。冷却水须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2、须逐项落实《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加强车间密闭和机械排风，采用塑料粒子新料作为原料，拌料和粉碎工序须加盖密闭，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废气的收集率应达到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的相应标准和要求后通过规定高度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5、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措施，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完成评估与备案，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公章)
2025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3：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330902422X3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孙家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30902422X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2月09日

有效 期：2026年02月09日至2031年02月08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电器配件、气动元件迁扩建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6000 万只塑料尾套、1500 万只线圈骨架、50 万套接收器、1000 万套接插件、800 万只嵌件、20 万只气动元件，目前为第一阶段年产 3300 万只塑料尾套、780 万只线圈骨架、30 万套接收器、1000 万套接插件、800 万只嵌件、20 万只气动元件。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万只/万套/天)	设计产量(万只/万套/天)	负荷
2026年01月29日	塑料尾套	8.5	11	77.3%
	线圈骨架	2	2.6	76.9%
	接收器	800 只	1000 只	80.0%
	接插件	2.7	3.33	81.1%
	嵌件	2.2	2.67	82.4%
	气动元件	520 只	667 只	78.0%
2026年01月30日	塑料尾套	8.5	11	77.3%
	线圈骨架	2	2.6	76.9%
	接收器	800 只	1000 只	80.0%
	接插件	2.7	3.33	81.1%
	嵌件	2.2	2.67	82.4%
	气动元件	520 只	667 只	78.0%

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

2026 年 01 月 31 日

附件 5：危废协议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第3300000016号),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滤干后的废钢屑1吨、废切削液0.3吨、废电化液0.3吨、危险废包装桶0.1吨、废机油0.2吨、废液压油0.1吨、废油桶1吨、含油抹布0.1吨、含油污泥及浮油0.7吨产生,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超过15%,超过15%的按协议第7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第1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处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氯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氯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就就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派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接收。



账号：_____

密码：_____



（小就就公众号）

10. 由甲方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进行运输，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甲方须确保使用专用运输车辆（例如：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车辆运输），并在协议签订前向乙方提供相关车辆信息。在乙方接收甲方废物，并出具相关证明前，运输途中发生的所有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11.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2.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月内将所有费用转

第2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单位名称：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
纳税人识别码：9133028330902422X3

地址：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汇茂路5号

电话：0574-88923899

开户银行：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屏支行

银行账号：201000125141595

乙方：单位名称：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码：91330211772314763A

银行账号：39254001040003361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澥浦支行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化工区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7

13.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ah.meeccm.cn/solidPortal/#/>
14.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5.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6.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7.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6年1月31日至2027年1月30日止。
18.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19.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0.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 合同
代表： 

2026年 1月31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第3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泰化众茂电器厂			协议编号	FH-20250007-1 协议有效期	2025年1月31日至2027年1月30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	废物产生工段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含增值税)
1	烘干后的废铝屑	900-006-09	1	设备使用产生	含有机物	立方袋	3000元/吨
2	废切割液	900-006-09	0.3	设备使用产生	含有机物	200L桶	3000元/吨
3	废皂化液	900-006-09	0.3	设备使用产生	含有机物	200L桶	3000元/吨
4	危险废包装桶	900-041-49	0.1	设备使用产生	含有机物	立方袋	3000元/吨
5	废机油	900-217-08	0.2	设备使用产生	含有机物	立方袋	3000元/吨
6	废液压油	900-218-08	0.4	设备使用产生	含有机物	200L桶	3000元/吨
7	废油桶	900-249-08	0.1	设备使用产生	含有机物	200L桶	3000元/吨
8	含油抹布	900-041-49	0.1	设备使用产生	含有机物	立方袋	3000元/吨
9	含油污水及浮油	900-210-08	0.7	设备使用产生	含有机物	200L桶	3000元/吨

以上处置单价不含运输费，运输由甲方负责。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年处置费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年处置费将在正式清运开始后抵扣协议期内的处置费用，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危险废物转移须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年处置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协议到期后，未使用完部分不续用，不退还）。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94001 传真：0574-86594002

第4页共4页



附件 6：竣工及调试公示

主体及环保工程竣工声明：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目前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均已全部完工，现对项目进行信息公开。

项目名称：电器配件、气动元件迁扩建项目

项目所在地：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张家工业区 6 号

建设单位：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

建设内容：本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建设及环保工程建设于 2025 年 12 月 09 日全部建设完成，具体建设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审批数量	验收全厂实际	
1	拌料机	台	6	6	/
2	注塑机	台	10	6	130-M6
3		台	8	6	LTC118
4		台	12	4	LTC138
5	碎料机	台	15	13	DHT050
6	空压机	台	3	3	/
7	冷却塔	台	1	1	/
8	钻床	台	3	3	Z3050
9	磨床	台	4	4	RBG150
10	自动下料机	台	2	2	DK-800
11	冲床	台	2	2	J21
12	半轴电动车	台	65	65	C1012
13	自动螺丝机	台	3	3	ASA520
14	湿式振抛机	台	1	1	YJLX60
15	清洗槽	台	2	2	0.6*0.5*0.5
16	振抛烘干机	台	1	1	/
17	数控车床	台	10	10	/
18	超声波脱脂槽	台	1	1	0.8*0.6*0.6
19	超声波清洗槽	台	2	2	0.8*0.6*0.6

声明发布单位：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

发布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设备调试启动声明：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

据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为规范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程序和标准，强化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现启动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程序，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电器配件、气动元件迁扩建项目

项目所在地：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张家工业区 6 号

建设单位：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

项目介绍：企业搬迁至奉化区尚田街道张家工业区 6 号，租赁宁波永昌电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幢 5 层厂房的西侧半幢，同时额外购置 21 台注塑机、8 台碎料机、3 台超声波清洗槽、1 台湿式振抛机、若干台机加工设备等设备，新增气动元件产品，扩大原有产能，拟实施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电器配件、气动元件迁扩建项目。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产 3300 万只塑料尾套、780 万只线圈骨架、30 万套接器、1000 万套接插件、800 万只嵌件、20 万只气动元件。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年产 100 万套水表建设项目，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第一阶段验收。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于 2025 年 12 月 09 日竣工，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完工声明，发布在企业厂区门口公示栏。相应环保设施拟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开始调试，调试周期为 2 个月。

“三废”排放及防治措施：

要素	内 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类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加盖密闭，车间机械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拌料/投料粉尘	颗粒物	加盖密闭，车间机械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下料粉尘	颗粒物	设备周边沉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厂区内外组织废水（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pH 值、COD _{Cr} 、氨氮	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DB33/887-2013 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三、公众提供有关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建议或意见的方式和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征求相关公众针对本项目调试工况是否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是否正常的监督，或提出建议或意见。

四、公告监督范围和主要事项

1、公告范围：广大事业单位或个人。

2、主要事项：监督与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五、公告监督的具体形式

公众对本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是否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是否正常的有建议或意见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也可将书面意见另外抄送负责该建设项目的环境监察部门。

环保主管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联系电话：88689195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声明发布单位：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

联系电话：尹 13738866681

发布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7：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验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6H012803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

受测单位: 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

受测地址: 奉化区尚田街道张家工业区 6 号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限值标准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6H012803

第 1 页 共 14 页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

委托方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山下地村松洋路 177 号

委托日期 2026 年 01 月 28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 年 01 月 29 日~01 月 30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山下地村松洋路 177 号

检测日期 2026 年 01 月 29 日~02 月 04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6H012803

第 2 页 共 14 页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限值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6H012803

第3页 共14页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01.29	生活污水排放口/01	第一次	微黄 略浑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63	mg/L
				化学需氧量	34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5	mg/L
				氨氮	11.5	mg/L
				总磷	2.44	mg/L
		第二次	微黄 略浑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70	mg/L
				化学需氧量	36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2	mg/L
				氨氮	14.4	mg/L
				总磷	2.18	mg/L
		第三次	微黄 略浑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60	mg/L
				化学需氧量	33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4	mg/L
				氨氮	10.8	mg/L
				总磷	2.28	mg/L
		第四次	微黄 略浑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67	mg/L
				化学需氧量	3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7	mg/L
				氨氮	13.1	mg/L
				总磷	2.00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6H012803

第4页 共14页

表1 废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01.29	生产废水进 口/02	第一次	白色浑浊	pH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165	mg/L
				石油类	6.91	mg/L
				化学需氧量	1.19×10^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48	mg/L
				氨氮	38.1	mg/L
		第二次	白色浑浊	pH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153	mg/L
				石油类	6.22	mg/L
				化学需氧量	1.24×10^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7.17	mg/L
				氨氮	49.5	mg/L
		第三次	白色浑浊	pH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178	mg/L
				石油类	6.52	mg/L
				化学需氧量	97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9.93	mg/L
				氨氮	46.6	mg/L
		第四次	白色浑浊	pH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169	mg/L
				石油类	6.74	mg/L
				化学需氧量	1.30×10^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13	mg/L
				氨氮	39.5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6H012803

第 5 页 共 14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01.29	生产废水出口/03	第一次	微白 略浑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40	mg/L
				石油类	1.31	mg/L
				化学需氧量	392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6	mg/L
				氨氮	4.87	mg/L
		第二次	微白 略浑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35	mg/L
				石油类	1.01	mg/L
				化学需氧量	41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5	mg/L
				氨氮	4.42	mg/L
		第三次	微白 略浑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44	mg/L
				石油类	1.20	mg/L
				化学需氧量	358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5	mg/L
				氨氮	5.37	mg/L
		第四次	微白 略浑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38	mg/L
				石油类	1.11	mg/L
				化学需氧量	42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0	mg/L
				氨氮	3.66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6H012803

第 6 页 共 14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01.30	生活污水排放口/01	第一次	微黄 略浑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65	mg/L
				化学需氧量	36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0	mg/L
				氨氮	12.6	mg/L
				总磷	2.12	mg/L
		第二次	微黄 略浑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61	mg/L
				化学需氧量	35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8	mg/L
				氨氮	15.1	mg/L
				总磷	2.39	mg/L
		第三次	微黄 略浑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74	mg/L
				化学需氧量	32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mg/L
				氨氮	13.7	mg/L
				总磷	2.21	mg/L
		第四次	微黄 略浑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73	mg/L
				化学需氧量	33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3	mg/L
				氨氮	11.5	mg/L
				总磷	2.61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6H012803

第7页 共14页

表1 废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01.30	生产废水进 口/02	第一次	白色 浑浊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176	mg/L
				石油类	6.39	mg/L
				化学需氧量	982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9.20	mg/L
				氨氮	36.7	mg/L
		第二次	白色 浑浊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181	mg/L
				石油类	5.86	mg/L
				化学需氧量	1.08×10^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9.00	mg/L
				氨氮	35.1	mg/L
		第三次	白色 浑浊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160	mg/L
				石油类	6.18	mg/L
				化学需氧量	99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79	mg/L
				氨氮	47.2	mg/L
		第四次	白色 浑浊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172	mg/L
				石油类	6.48	mg/L
				化学需氧量	1.15×10^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7.74	mg/L
				氨氮	40.4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6H012803

第 8 页 共 14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01.30	生产废水出口/03	第一次	微白 略浑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36	mg/L
				石油类	1.42	mg/L
				化学需氧量	38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0	mg/L
				氨氮	3.87	mg/L
		第二次	微白 略浑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34	mg/L
				石油类	1.35	mg/L
				化学需氧量	40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7	mg/L
				氨氮	5.85	mg/L
		第三次	微白 略浑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42	mg/L
				石油类	1.49	mg/L
				化学需氧量	377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3	mg/L
				氨氮	4.56	mg/L
		第四次	微白 略浑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31	mg/L
				石油类	1.09	mg/L
				化学需氧量	408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1	mg/L
				氨氮	2.97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6H012803

第 9 页 共 14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排气流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6.01.29	注塑废气排放口/04	25	第一次	6558	非甲烷总烃	1.99	0.0131
			第二次	6479	非甲烷总烃	2.10	0.0136
			第三次	6487	非甲烷总烃	2.03	0.0132
2026.01.30	注塑废气排放口/04	25	第一次	6688	非甲烷总烃	1.96	0.0131
			第二次	6470	非甲烷总烃	2.12	0.0137
			第三次	6660	非甲烷总烃	2.10	0.0140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6H012803

第 10 页 共 14 页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01.29	车间门口/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 值)	1.28	mg/m ³
				1.27	mg/m ³
				1.24	mg/m ³
				1.17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24	mg/m ³
				1.74	mg/m ³
				1.34	mg/m ³
				1.27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 一次浓度值)	1.22	mg/m ³
				1.39	mg/m ³
				1.12	mg/m ³
				1.62	mg/m ³
2026.01.30	车间门口/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 一次浓度值)	1.75	mg/m ³
				1.83	mg/m ³
				1.58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 值)	1.72	mg/m ³
				1.48	mg/m ³
				1.53	mg/m ³
				1.52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56	mg/m ³
				1.47	mg/m ³
				1.40	mg/m ³
				1.77	mg/m ³
				1.60	mg/m ³
				1.56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6H012803

第 11 页 共 14 页

表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01.30	车间门口/05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 值)	1.59	mg/m ³
				1.55	mg/m ³
				1.59	mg/m ³
				1.39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53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6H012803

第 12 页 共 14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01.29	上风向/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1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8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6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5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1	mg/m ³
	下风向 1#/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1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4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7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2	mg/m ³
2026.01.30	下风向 2#/0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1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2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62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0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75	mg/m ³
	下风向 3#/09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9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83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29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8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6	mg/m ³
	上风向/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9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0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6H012803

第 13 页 共 14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01.30	上风向 1#06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19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5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4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0	mg/m ³
	下风向 1#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1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7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4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5	mg/m ³
	下风向 2#0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3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3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7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3	mg/m ³
	下风向 3#09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4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9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6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6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5	mg/m ³

—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6H012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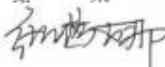
第 14 页 共 14 页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 _{eq} dB (A)]
		昼间	昼间
2026.01.29	厂界东侧 1/10	工业	58.0
	厂界东侧 2/11	工业	62.7
	厂界南侧 1/12	工业	59.6
	厂界南侧 2/13	工业	59.9
2026.01.30	厂界东侧 1/10	工业	59.0
	厂界东侧 2/11	工业	63.1
	厂界南侧 1/12	工业	63.5
	厂界南侧 2/13	工业	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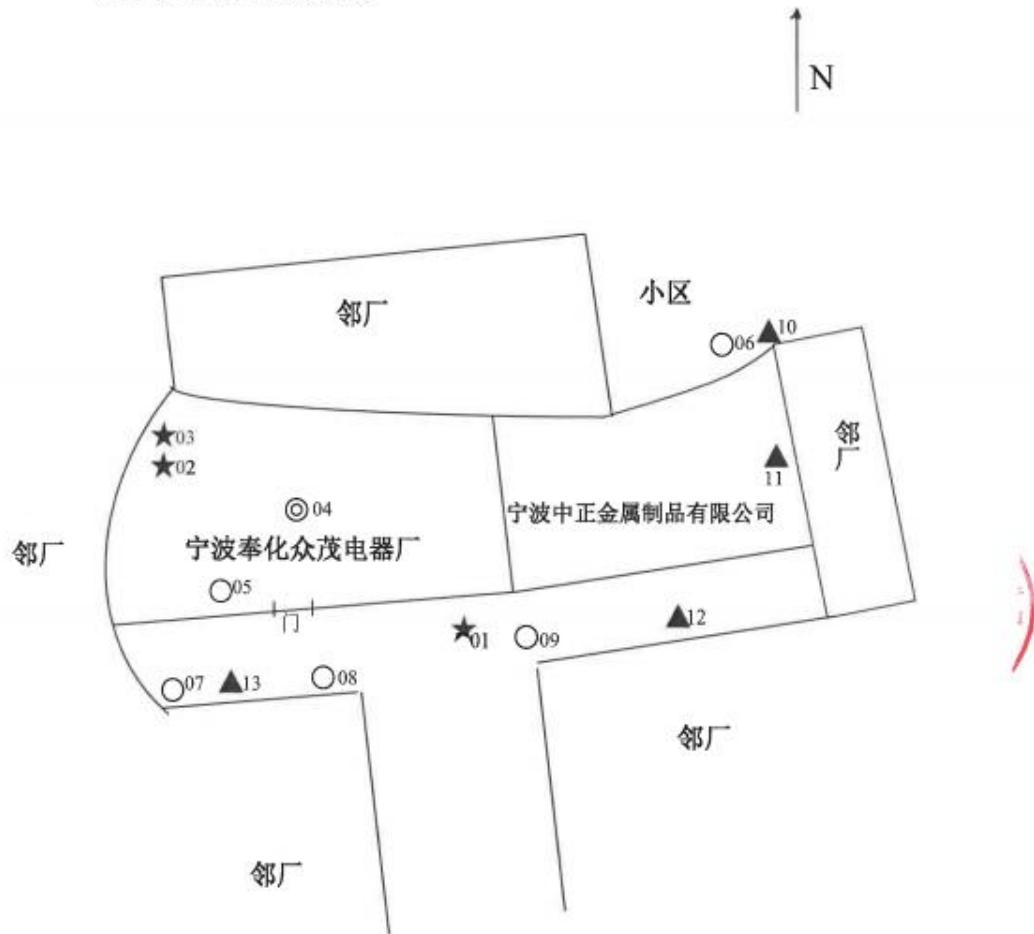
结 束

编制人: 陈婷婷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6年01月09日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 废水采样点位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6.01.29(第一次)	阴	东北	2.4	102.4	9	60
2026.01.29(第二次)	阴	东北	2.5	102.4	9	62
2026.01.29(第三次)	阴	东北	2.4	102.3	10	60
2026.01.30(第一次)	阴	东北	2.4	102.3	7	78
2026.01.30(第二次)	阴	东北	2.3	102.3	7	77
2026.01.30(第三次)	阴	东北	2.4	102.2	7	78

附件 8：真实性声明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对报送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相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 目	项目名称		电器配件、气动元件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张家工业区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77家用电力器具制造385、7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34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000万只塑料尾套、1500万只线圈骨架、50万套接收器、1000万套接插件、800万只嵌件、20万只气动元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300万只塑料尾套、780万只线圈骨架、30万套接收器、1000万套接插件、800万只嵌件、20万只气动元件（第一阶段）		环评单位		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表建[2025]09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11				竣工日期		2025.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年02月0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330902422X3001Y	
	验收单位		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第一阶段）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第一阶段）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30902422X3		验收时间		2026年01月29、30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24	0.03		0.024	0.03		
	氨氮							0.0016	0.0024		0.0016	0.0024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39	0.051		0.039	0.05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 = (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 电器配件、气动元件迁扩建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02月10日，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根据《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电器配件、气动元件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张家工业区6号
性质：新建（迁建）
产品、规模：年产6000万只塑料尾套、1500万只线圈骨架、50万套接收器、1000万套接插件、800万只嵌件、20万只气动元件（第一阶段年产3300万只塑料尾套、780万只线圈骨架、30万套接收器、1000万套接插件、800万只嵌件、20万只气动元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电器配件、气动元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08月委托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5年11月27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的批复，文号为奉环建表【2025】94号。

企业已于2026年02月09日完成排污登记回执变更，登记编号为：9133028330902422X3001Y，有效期限：2026年02月09日至2031年02月08日止。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

(四) 验收范围

现企业注塑机、拌料机、粉碎机、数控车床等机加工设备、清洗槽、超声波脱脂槽、超声波清洗槽、湿式振抛机等清洗设备及其他辅助等设备已步入试运行阶段，其中 14 台注塑机、2 台粉碎机未到位。

明确实际具备年产 3300 万只塑料尾套、780 万只线圈骨架、30 万套接收器、1000 万套接插件、800 万只嵌件、20 万只气动元件的生产能力，现将针对项目内容开展验收工作（即：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电器配件、气动元件迁扩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根据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项目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文件一致。

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在粉碎机、拌料机上方采取加盖方式防止粉碎粉尘、投料/拌料粉尘逸散经车间机械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下料粉尘设备周边沉降无组织排放。

(二)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材料、金属废屑、废铜边角料、废磨料石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

单位；滤干后的废钢屑收集后外售回收利用单位；废切削液、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含油污泥及浮油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废水设有规范化排放口。
- 3、其他设施：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01月29日~01月30日），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01月29日~01月30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01月29日~01月30日），本项目车间门口外1米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01月29日~01月30日），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

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01月29日~01月30日），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SS、LAS、石油类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01月29日~01月30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金属废屑、废铜边角料、废磨料石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滤干后的废钢屑收集后外售回收利用单位；废切削液、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含油污泥及浮油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已签订合同，设置危废仓库）；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VOCs0.051t/a、COD0.03t/a、氨氮0.0024t/a。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在审批排放内范围内。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第一阶段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第一阶段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电器配件、气动元件迁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

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第一阶段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如有改变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等，且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需重新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 2、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自行监测、环保管理台账工作；
-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参见附件签到表）。

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

2026年02月10日

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电器配件、气动元件迁扩建项目

第一阶段验收参加人员信息

验收项目 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验收组成 员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电器配件、气动元件迁扩建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现企业注塑机、拌料机、粉碎机、数控车床等机加工设备、清洗槽、超声波脱脂槽、超声波清洗槽、湿式振抛机等清洗设备及其他辅助等设备已步入试运行阶段，其中14台注塑机、2台粉碎机未到位。

1.3 验收工程简况

我公司于2025年12月09日完成第一阶段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安装，之后企业对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调试时间为2025年12月10日至2026年02月09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电器配件、气动元件迁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6年01月28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检验检测机构相应的能力，经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许可，发放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81103052312。

2026年01月28日我公司对该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6年01月29日-01月30日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电器配件、气动元件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

2026年02月10日，由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电器配件、气动元件迁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环保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第一阶段做到了环保“三同时”并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调试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有专人对公司环保事项负责。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措施，确保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日常有专人负责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较少，且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进行了相应的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等。

2.3 其他措施落实措施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宁波奉化众茂电器厂

2026年02月10日